

近日一款APP应用程序“ZAO”软件，因为具备给动态视频换脸功能，一时风靡朋友圈。在满足大众消费娱乐的同时，该软件在个人信息数据采集使用授权、开发利用用途等方面一些做法也引起了社会普遍担忧，个人信息未经明确授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移木嫁接等做法，受到业界的诟病。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将无处不在，网络零售、网约车、网络资讯、网络教育等众多互联网应用精准服务能力的提升，都依赖于对个人信息的开发利用，离开了个人信息的开发利用，个人从网络生活中得来的获得感、幸福感都会受到影响，但个人信息的盗采滥用，也会给个人生活带来极大的困扰，甚至有可能埋下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如何平衡好个人信息保护和开发利用，是摆在数字经济发展面前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发展形势

个人信息开发需求非常旺盛。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的推进，利用个人信息的场景在大幅增加，各行各业对个人信息开发利用需求在不断增加，对于个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已经成为推进其管理加强、服务提升、业态创新等的不可或缺要素，严格限制个人信息使用已经不太现实，促进和规范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时代话题。

个人信息保护形势非常紧迫。当前，移动APP应用过度采集个人信息、含个人信息数据资源在数据黑市频繁交易、大数据杀熟和大数据追踪个人行踪等违法违规开发行为频繁暴出，不仅降低了大众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获得感，影响和扰乱了正常的数字经济发展秩序，也给数字经济发展蒙上了一层乌云。个人信息盗采或过度采集、盗窃和贩卖、非法流通交易、违规开发利用等行为，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发展重大安全隐患，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找准信息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平衡点

□ 陆 峰

把握原则

个人同意原则。个人同意原则是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前提，也是维护数据主体个人信息所有权最核心手段。个人信息的采集、流通、开发、利用都需要征得数据主体许可，当数据目的用途、使用范围、控制主体、使用期限等要素发生变化时，都需要再次征求数据主体许可，更不能以一次性一揽子协议方式完成个人数据使用所有授权。当数据主体不同意的时候，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必须终止。

权利保护原则。权利保护原则是判断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价值取向的重要依据，保护法律赋予个人的各项权利是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必须遵守的准则。当对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会对法律赋予个人的各项权利正当履行产生影响的时候，必须告知用户，并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当对个人的各项权利正当履行会产生危害时，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必须终止。

有限范围原则。个人信息开发利用必须在有限范围执行，以电子数据形式的个人信息只有在有限范围开发利用，才能实现可管可控。数据使用人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按合同限定

的有限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来使用，当数据使用人使用个人信息的目标、范围、方式和期限等要素发生变化的时候，需要重新征求用户同意。个人数据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完毕后，数据使用人应当将合同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数据做不可恢复销毁处理。

主体责任原则。主体责任原则是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重要保障，只有数据控制主体或使用主体切实履行了相关主体责任，肩负起了应有的数据合理利用和安全保障责任，才能在可管可控范围实现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数据控制主体或使用主体在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时，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和内控机制，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健全产品审核、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保密审查、日常监测、应急处置、投诉响应等机制，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泄露、窃取、违规利用等风险。

合法合规原则。合法合规原则是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前提条件，也是兜底原则。数据控制主体或使用主体在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时，必须自觉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按照规定

的要求加强技术、设施、制度等建设，自觉维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

对策建议

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加快制定和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范围、种类和权属，特别要明确互联网服务平台、大数据挖掘分析、大数据交易流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等情况下个人信息内容和权属的界定办法，同时明确个人信息采集、传输、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全流程环节权利和责任等法律要求，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法律依据，为推进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提供法律准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个人信息范围，建立个人信息分级分类制度，明确个人隐私、敏感、非敏感、可公开等各类信息的范围和边界。二是明确个人信息控制者和使用者的权责，压实相关实体的主体责任。三是明确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禁区，建立个人信息信息监管主体，明晰违法行为处罚方式和力度。

建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标准和指

南。加快出台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标准和指南，明确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传输、开发利用等环节资质要求、操作流程、业务规范、管理要求、防护措施等，具体包括：一是按照业务相关、最小够用、用户同意等原则，建立个人信息采集标准和指南，防止过度采集或超范围个人数据。二是按照个人同意、权利保护、有限范围、主体责任等原则，建立个人开发利用标准和指南，防止个人数据被滥用或误用。三是按照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等原则，建立个人信息存储标准和指南，防止个人数据泄露和被非法窃取等。四是按照有限范围、主体责任的原则，建立个人信息销毁标准和指南，防止数据使用到期后留置产生安全风险。五是按照个人同意、权利保护、有限范围、合法合规等原则，完善个人信息流通标准，防止个人数据非法买卖和非法交易。六是规范互联网服务用户同意承诺书，制定规范统一的企业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用户同意承诺书通用模板，统一明确企业必要的权责，有效规范企业个人信息开发利用行为。

加大个人信息盗采滥用整治力度。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当前各个

领域中个人信息盗采滥用问题日趋严重，必须完善治理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个人信息盗用整治机制。一是加强对从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企业的管理，建立企业备案和开发产品备案管理制度。二是压实从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控机制，完善个人信息存储环境、开发环境、算法模型、数据产品等审核机制，落实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日常监测、应急处置等各类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防止个人信息盗用、误用和泄露。三是加大个人信息违法交易和利用打击整治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处罚力度，将处罚力度与企业经营收入、违规利用或泄露信息规模等要素挂钩，强化法律震慑作用。四是建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网络监测平台，加大对各类网络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日常监测。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一是推动电信、金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成立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联盟，从技术、标准、管理、法律等角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研究和法律法规宣传。二是发布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公约，推动龙头企业更加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形成社会引导和示范效应，带动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依托行业自律联盟，开展行业自律动态监测，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发展水平评估，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报告。四是定期开展行业自律交流，组织研讨会、经验交流会、论坛等形式，深入交流企业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保护等经验，共同探讨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五是提高个人信息保护透明度，定期发布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白皮书，告知社会企业在个人信息采集、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采取措施和取得效果，提高大众对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信任度。



智慧社区的养老服务

□ 张一洲

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

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就养老服务精准化供给来说，“互联网+”能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的方式，提高社会主体对养老服务的参与积极性。互联网的加入使得养老设施都活了起来，不再单一地局限在某一个社区或单位的内部，而是放在一个公开的平台上，让所有老人都能了解信息，进行共享。在当前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养老基础设施基本上是政府投资建设的，但政府并不是唯一会建设养老设施的主体，一些单位也会出资建设一些养老服务设施，比如说按摩椅等保健设施、老年活动室、医疗检测点等等。过去这些设施往往仅仅局限在机构内的人员利用，在“互联网+”的模式中，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将这些设施全部集中到平台之上，对其进行分类，分成可以免费共享的需要承担一些设施费用的或者以服务收费的。在老人都拥有手机APP的情况下，进行有针对性的推送，老人在平常搜索时也能够找到这些设施，在增加老人选择机会的同时，也给相关的企业带来了回报。通过这样的方式，增加了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中来，使得他们更有动力去开发老人智能设备，给老人创造更多便利的服务。

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链的供给、输送和利用三个阶段都存在信息交流不畅通问题，由于缺乏深入挖掘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再加上服务信息传递中的障碍，服务信息不能被服务对象所熟知和理解，服务供需不能有效对接，导致老年人部分需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满足，而另有一些服务则利用率低导致资源闲置甚至浪费。传统的居家养老存在着信息化程度低、缺乏合作交流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困难等难题，诸多“信息孤岛”导致信息的不完整和重复投资建设，不利于居家养老服务业的统一高效发展。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大数据的应运而生推动着新型养老方式的变革。大数据为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带来便利，也为生活不便居家老人带来福音。借助大数据，可以建立完善的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整合社会的有效资源，

数字政务

天秤币对加密货币监管带来挑战

□ 杨 东 马 扬

科技巨头 Facebook 联合合作伙伴发布的全球加密货币项目天秤币 (Libra) 引发各界热议，多数讨论过多地着眼于发散性的宏观构想，却脱钩于金融逻辑和监管现实，具备可行性的监管应对措施自然也就难以生成，就此需要基于加密货币市场现实提出可行的监管建议。我国用户参与 Libra 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直接使用法币资金购买 Libra；第二，向 Libra 协会缴纳资金成为验证节点。前者主要面对零售用户 (to C)，后者面对企业 (to B)，前者潜在的风险更高。

金融管制使我国银行账户资金的跨国流转受到严格限制，但在区块链系统中，银行转账的过程可以在一国内完成，跨国转账由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完成，该路径利用相较于银行审查更为松散的互联网信息审查规避金融管制。

对于 Libra 等加密货币可供参考的监管手段

科技巨头背书、社会广泛关注的 Libra 刺激了不法分子进行欺诈行为，因此监管部门有必要依托权威渠道向社会传达客观事实、引导社会舆论，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惩治违法行为与加强投资者教育。目前，各类微信社群、微博、知识星球等网络媒体渠道，充斥着大量的提供加密货币交易信息、诱导投资者的行为。网络监管部门可联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摸排可能存在的非法行为，在把握行政手段比例原则的基础上要求其整改或关停。有些国家将数字资产主要置于证券法律监管之下，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多次发布有关不当宣传加密货币言论、未经许可发行加密货币的处罚案例，而且处罚极其严格，对社会起到了良好的指引作用。我

国应该加强对于加密货币、数字资产的权威性分析。

以交易平台为抓手传递监管效果

交易平台是目前整个加密货币交易的关键和龙头，几乎把持着极爱货币全产业链的话语权，规制好交易平台能够有效地向加密货币市场参与者传递监管政策效果，但在具体的监管操作层面应把握对社会的影响和执行的难易。

比例原则上监管头部交易平台。加密货币市场一度遭遇重挫，大量的国内投资者基于政策恐慌抛售加密货币。由于监管政策落地后还存在大量加密货币投资渠道，境外资本利用此前恐慌性杀跌获取的筹码再度大幅拉升加密货币价格，国内投资者跟风涌入再次诱发了市场风险。对于头部交易平台，暂时不宜重拳出击绝不意味着听之任之，而是在内部沟通中提出严格的监管要求。有关交易平台的监管政策方面还需进一步抓严抓实。

严格中小交易平台监管执法。大量中小交易平台的运营方人数少且专业程度极低，不法分子将投资者的本金视为目标（民间称其为“杀猪盘”），涉及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这些交易平台的监管无需另立监管规则，当前的监管政策和刑事法律完全足以将其纳入监管，尽快梳理典型案例打击猖獗的违法行为，也是给头部交易平台敲响警钟。

完善并执行《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网信办出台的《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我国区块链技术赋能实体和规范市场秩序有重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足。《规定》主要规制利用区

块链技术提供信息服务的行为，即规制的是区块链的“链上信息”，这与区块链的技术实现相符。但与区块链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几乎都是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链下信息”实现，因此《规定》对国内区块链技术应用摸查存在一定的方向偏差，不仅可能无法了解市场的真实情况，还面临规则过于严厉不利于技术发展之攻讦。部分交易平台为逃避“信用中介”而承担的法律责任自称为“信息中介”。目前的交易平台几乎都是信用中介，平台中加密货币和法定货币的交易表面上是个人间的自由买卖行为，但实际是交易平台控制下的经营行为。即使交易平台仅提供信息服务，但其提供的“链下信息”是否应为《规定》所规制，是监管部门应该回应的问题。从法理和投资者保护的视角而言，《规定》当然应当包含对“链下信息”服务的规制。

《规定》的完善还需要不断与实务形成有效沟通。《规定》中由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的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也仍然在不断探索之中而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选择以较为概括的方式说明其适用的范围。在《规定》中，并没有对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种类或者具体内容进行界定，而是宽泛的采用了“区块链信息服务”这一表述。从行业发展的阶段与现状来看，应该说这一规定给后续的发展留下了相对较大空间。但是在监管文件较为宽泛的情况之下，监管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信息交互就必不可少。只有通过两者不断的信息交互，才能提供一条较为明晰的监管红线，从而给予区块链信息服务业正确的方向引导。

